中信数科2026年某公司预算管理系统优化实施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1-04-04E-2026-D-F-E32210）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于2026年11月12日进行谈判，已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评审工作，现将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供应商的排名及报价情况

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上海易普数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后报价（人天单价报价（含税，元））：1700.00

第二名成交候选人：炎黄有匠（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最后报价（人天单价报价（含税，元））：1750.00

第三名成交候选人：北京智达方通科技有限公司

最后报价（人天单价报价（含税，元））：1760.00

二、评审情况

成交候选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服务要求等均进行了响应，并且均符合各项要求。

三、公示期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9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四、提出异议的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 15601071869

邮箱：gczxbj123@163.com

异议提出的要求如下：

1、异议提出人应为供应商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

（2）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

（3）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4）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5）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3、异议人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异议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

5、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

（2）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6、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骏豪中央广场 A2-12 层

联系人：部经理

电　话：15101528125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庄胜广场西翼 11 楼

联系人：曹秀莹、李鹏、李广峰、潘春宇

联系电话：15754339234、13105318981

电子邮件：gczxbj123@163.com

采购人：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曹秀莹(签名)

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_____(盖章)